

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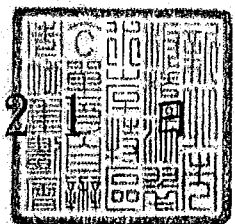
(C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會

第二十九次理監事會

會議記錄

尚有附件
尚未掃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



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(C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會

第二十九次理、監事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5年1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 02時 00分

會議地點：重劃會會址(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三段111號)

應出席理事：鄭詠霖、吳寶田、賴運興、于家福、黃富、劉忠源、蔡富女

應出席監事：張麗玲

列席人員：吳柏樟、廖雯琦、黃淑娟、林貞岑

主 席：理事長 賴運興

紀錄：林貞岑

一、簽到確認

二、宣佈開會

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，出席理事六人、監事一人，已達應出席人數法定標準，現在宣布開會。

三、決議事項

案由一：為本區新都段 32、35、81、96、97、103、133、142 地號計 8 筆抵費地，擬辦理出售乙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42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為歸墊本區土地開發費用，本次擬出售之抵費地計有新都段 32、35、81、96、97、103、133、142 地號 8 筆，面積合計為 11,848.22 平方公尺，出售金額合計為新台幣：1,214,933,578 元。
 - 三、本重劃區因尚有蕭文欽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爭議，現已送請司法機關裁判中，(該地上物重劃後土地為新都段 44 地號)，地上物所有人要求主張之補償費為新台幣壹仟陸佰萬元，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.1 條第 1 項規定，擬保留該地上物臨近之新都段 42 地號抵費地暫緩出售(面積：886.99 平方公尺，重劃評定地價每平方公尺為 102,444 元)，以維該地上物所有人權益。
- 三、本次擬出售地號、對象及出售金額詳如附表，請審議之。

辦法：提請決議。

決議：1. 出席理事共計七人，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。

2. 全體出席理事決議通過。

6

